

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肆、定義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設備。

伍、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：

- 一、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- 二、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上課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，行動載具至放學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四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六、行動載具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、經導師同意後查詢資料，其他功能使用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七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八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

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

九、如未申請通過者 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(附件二)。

陸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柒、申請程序

一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後始得攜帶到校。

二、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
捌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

教導主任

校長

彰化縣梧鳳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

姓名 _____ 因（請說明） _____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☐ 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☐ 可攜式電腦☐ 平板電腦 ☐ 穿戴式裝置 ☐ 其他：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：

- 一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進行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二、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應注意禮儀，勿大聲喧嘩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口出穢言等。
- 三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四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六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行動載具設備、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。
- 九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 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

彰化縣梧鳳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:_____，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_
，
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。
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:_____，由_____
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

彰化縣梧鳳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:_____，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_
，
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
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:_____，由_____
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